

附件 1:

2024 年中国中学生桥牌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桥牌协会

二、承办单位

四川省绵阳外国语学校

三、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学桥牌分会

四、支持单位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绵阳市桥牌协会

五、比赛日期及地点

比赛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8 月 6 日

比赛地点：四川省绵阳外国语学校

六、竞赛项目

1. 高中组、初中组公开团体赛
2. 高中组、初中组公开双人赛
3. 高中组、初中组女子双人赛

七、参加办法

1. 各中学独立组队，各校高、初中最多各报 1 队参加团

体赛。各校报名资格由法人代码证书的办学资质确定。参赛选手必须全部为本校学籍学生，不得跨校组织联队。

2.报名参加团体赛的中学可允许在参加团体赛的队员中组 2 对参加相应组别的双人赛。未报名参加团体赛的中学可以报名 1 对参加相应组别的双人赛（队员必须来自同一所学校）。

3.报名参加团体赛的中学在参加团体赛的队员中组 2 对参加公开组双人赛的基础上，可另组女队参加女子双人赛（同一学校参加双人赛最多为 2 对公开 1 对女子，或 2 对女子 1 对公开，且所有队员必须为团体赛队员）。

4.组委会将通过资格审核的队伍名单在中国桥牌网赛事专题进行公布和公示。

八、运动员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文化课考试合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服从管理，作风正派。

3.高中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05 年 1 月 1 日(含)—2008 年 12 月 31 日（含）出生者，有正式学籍在校、在读的普通中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的学生；

4.初中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08 年 1 月 1 日(含)—2012 年 12 月 31 日（含）出生者，有正式学籍在校、在读的普通初级中学的学生。

九、报名办法

1.高中组、初中组团体赛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4—6 人。只报名参加双人赛的代表队可报领队兼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2 人。

2.请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将报名表 Word 版（附件 2）、加盖学校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加盖学校公章的每名参赛学生学籍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790077834@qq.com，联系人：张玉龙，电话：17340047698。

十、竞赛方法

1. 比赛执行中国桥牌协会 2018 年审定的《中国桥牌竞赛规则》及 2020 年《中国桥牌竞赛规则补充规定》。

2. 若其中一个组别的参赛队未能达到 8 队时，将合并为一组进行比赛。

3. 具体比赛办法将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十一、奖励办法

1.获得团体比赛前 3 名的学校颁发奖杯，获得前 8 名的学校颁发成绩证书。

2.获得各项目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及成绩证书，获得第 4—第 8 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按中国桥牌协会有关规定对优胜者授予大师分。

十二、技术官员

1.比赛监督、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

干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由主办单位选派，裁判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聘请（一级以上）。

2.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副裁判长和裁判员等）所有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3.技术官员须于比赛开始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

十三、经费

1.各参赛队往返交通及食宿均自理，食宿费标准为 240 元/人/天，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担。

2.所有参赛队严格按照规程规定的报到日期报到和离会，编外人员不予接待。

十四、报到、会议时间及地点

1.各运动队应于 2024 年 8 月 1 日 16:00 前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

2.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保险单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3），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3.报到地点：四川省绵阳外国语学校（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高新街道普明北路东段 568 号），联系人：张翔，联系电话：15609011537、17721916680。

4.组委会将于赛前召开领队技术联席会，各参赛单位准时出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十五、赛风赛纪

（一）全国中学生桥牌锦标赛组委会将设立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各参赛队伍、队员的参赛资格及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工作，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中国桥牌竞赛规则》中有关比赛纪律的规定予以处理。

（二）关于对运动员（队）资格问题的申诉。

1.凡对本次全国中学生桥牌锦标赛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应向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须代表队领队签字）及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2,000 元。待纪律监督委员会受理后，如申诉经审查属实，其所缴纳的申诉费将原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则申诉费不予退还。

2.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所做的决定、处罚为最终决定。

（三）违反比赛参赛资格条款规定的运动员经确认后将被取消本届锦标赛的参赛资格，其所代表队伍将被取消比赛成绩与积分，纪律监督委员会保留进一步追加处罚的权力。

（四）违反比赛纪律的运动队或队员，纪律监督委员会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中有关条款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员（队）予以处罚。

十六、其他

1.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须由各代表队统一办理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2.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